



針對 Perkins Coie LLP 風險的應對策略

根據我作為美國總統，依據憲法與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特此下令：

第一節 目的

律師事務所 Perkins Coie LLP（以下簡稱「Perkins Coie」）的欺詐與危險行為已影響本國數十年。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Perkins Coie 代表失敗的總統候選人希拉蕊·柯林頓（Hillary Clinton）時，聘請 Fusion GPS 製造了一份虛假「檔案」，旨在操縱選舉結果。這種惡劣行徑並非孤例。Perkins Coie 與包括喬治·索羅斯（George Soros）在內的激進金主合作，透過司法手段推翻得民心、必要且民主制定的選舉法律，包括要求選民身份驗證的法規。在其中一項案件中，法院甚至被迫對 Perkins Coie 的律師處以制裁，原因是他們在法庭上嚴重缺乏誠信。

除了破壞民主選舉、公正司法與誠信執法外，Perkins Coie 還在其內部對律師、員工及申請人進行種族歧視。2019 年，Perkins Coie 公開宣布基於種族及其他受民權法禁止的標準制定招聘與晉升的配額，並驕傲地將某些種族的申請人排除在獎學金計畫之外。這些歧視性做法一直持續，直到受害申請人提起訴訟，迫使其改變政策。

本屆政府致力於終結「多元化、公平與包容」（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政策下的歧視行為，並確保聯邦資源符合美國法律與政策，包括那些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民主程序的法律與政策。任何從事公然種族與性別歧視、並以欺瞞性語言掩飾其本質的個人或機構，均嚴重違反公共信任。他們對平等這一基石原則的漠視，構成充足理由，剝奪其接觸國家機密的權限，並禁止其管理任何聯邦資金。

第二節 安全審查

(a) 司法部長、國家情報總監及所有相關行政部門與機構（以下統稱「機構」）負責人應立即依法採取行動，暫停 Perkins Coie 人員持有的任何現行安全許可，並審查此類許可是否符合國家利益。

(b)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應識別所有為 Perkins Coie 提供的政府資產、財產、設備與服務，包括敏感隔離資訊設施（SCIF）。所有提供此類資源的機構負責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迅速停止相關供應。

第三節 政府合約

(a) 為防止納稅人的資金流向聯邦承包商，而這些承包商的收益可能資助種族歧視、捏造文件以操縱政府打壓競選候選人，以及助長舞弊與不信任的反民主選舉變革，政府採購機構應依法要求聯邦承包商披露其與 Perkins Coie 的業務往來，以及該業務是否涉及政府合約。

(b) 所有機構負責人應審查 Perkins Coie 及與其有業務往來之企業的合約，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i) 採取適當行動，終止 Perkins Coie 受聘提供服務的合約，最大程度地遵循《聯邦採購條例》與相關法律；

(ii) 確保機構資金決策符合美國公民利益，並與本屆政府的目標與優先事項保持一致，特別是 2025 年 1 月 20 日發布的第 14147 號行政命令《終結聯邦政府武器化》。所有機構應於本命令發布 30 天內，向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提交與 Perkins Coie 及相關企業的合約評估報告，並說明依據本命令採取的措施。

第四節 種族歧視

(a)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主席應審查代表性強、大型或業界領先的律師事務所，評估其行為是否符合《1964 年民權法》第七章（Title VII），包括這些律所是否：

- 以種族為標準保留特定職位（如暑期律師名額）；
- 以歧視性標準決定晉升；
- 以歧視性標準決定客戶准入；
- 以歧視性標準決定參與活動、培訓或旅行的資格。

(b) 司法部長應與 EEOC 主席協調，並視情況與各州總檢察長協商，對與聯邦機構有業務往來的律師事務所進行調查，以確保其遵守種族與性別平等法規，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第五節 人事管理

(a) 各機構負責人應依法制定指導方針，限制 Perkins Coie 員工進入聯邦政府大樓，當此類進入威脅國家安全或違背美國利益時。此外，各機構負責人應提供指導方針，限制政府僱員在履行公務時與 Perkins Coie 員工接觸，以確保符合美國國家安全與利益。

(b) 機構官員應依法避免聘用 Perkins Coie 員工，除非獲得機構負責人批准，並經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協商確認該聘任不會威脅美國國家安全。

第六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

- (i)** 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職權；
- (ii)** 影響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的預算、行政或立法職能。

(b) 本命令的實施應符合適用法律，並視預算資源可用情況而定。

(c) 本命令無意，亦不得解釋為創設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供任何個人、機構、政府部門、機關或其他實體對抗美國、其機構、官員、雇員或代理人主張。

唐納·川普

白宮

2025 年 3 月 6 日